

君龙守护真爱（家庭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为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3）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4）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5）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

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均终止，即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病种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上述首次和第二次重大疾病病种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同时“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终止。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对“重大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见【附表3】）中与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该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向中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中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针对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时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两次，届时：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

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四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针对最近一次重大疾病给付了“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时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未达到四次,届时:

1.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与重大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大疾病非同组(分组请参见【附表3】《重大疾病、中度疾病及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2. 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以后也不再承担此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主险各期的期交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身故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以下两者的最大值：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已满18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终止。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自鉴定确认全残之日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鉴定确认全残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被保险全残时的年龄	全残保险金
未满18周岁	以下两者的最大值：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已满18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 可选责任一：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经医院专科

医生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之日距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明确诊断之日不满3年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 可选责任二：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男女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已满18周岁，且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还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保险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 可选责任三：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还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项保险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

➤ 可选责任四：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且未满66周岁的，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特定疾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或符合【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每月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于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向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次数以60次为限，给付次数满60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未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特定疾病或符合【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但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且现在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
- (3) 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恶性肿瘤——重度、少儿特定疾病、男女特定疾病、失能特定疾病（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失能状态（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性别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13 男女特定疾病的定义”、“14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15 失能特定疾病的定义”、“脚注 5 医院”、“脚注 6 专科医生”、“脚注 29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 2】全残项目表”。

5.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10年交	20年交
年龄	0周岁(出生满28天)-60周岁	0周岁(出生满28天)-50周岁

注：可选责任中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28天)-17周岁。

6.保险期间

终身

7.交费期间

10年交、20年交

8.交费方式

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守护真爱（家庭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仅投保必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2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年期为20年，年交保险费5,964元。

君龙守护真爱（家庭版）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200,000元	20年交	5,964元	男	30周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1	31	5,964	5,964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046
2	32	5,964	11,928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082
3	33	5,964	17,892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3,166
4	34	5,964	23,856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5,794
5	35	5,964	29,82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8,936
6	36	5,964	35,784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2,304
7	37	5,964	41,748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5,874
8	38	5,964	47,712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9,652
9	39	5,964	53,676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3,648
10	40	5,964	59,64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7,870
20	50	5,964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84,634
30	60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117,280
40	70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152,208
50	80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182,450
60	90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200,184
70	100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204,136
76	106	-	119,28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	60,000	-	200,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4.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